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【特色業者徵選補助計畫】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透過境內部落之發展特色與實際需求，進行部落產業升級，今年度採用競爭型補助方式，開放示範型部落境內產業報名，篩選競爭力較高之業者，共同進行產品研發與設計，創造兼具產業需求及市場優勢之優質商品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17:00 截止收件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承辦單位：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補助對象：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境內之原住民產業皆可受理申請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共開放 3 大申請類別，每類別補助 3 案(必要時得從缺)，每案補助總額以總預算 70%為上限，自籌款至少需 30%為評選重要考核之一。
- 六、補助條件及標準
 1. 繳交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。
 2. 每案補助總額以總預算 70%為上限，自籌款至少需 30%為評選重要考核之一。
 3. 補助名額與內容
 - (1) 產品設計類(3 名)：每案補助最高 58,000 元，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式 200 份。

- (2) 服務優化類(3名)：每案補助最高 39,000 元，針對業者服務內容進行輔導與改良，需提交服務流程改善內容成果乙式，且將優化內容包裝為一套體驗內容。
 - (3) 氛圍塑造類(3名)：每案補助最高 145,000 元，針對業者既有營運空間進行調整，主要針對餐廳、民宿、工坊等店面外觀、招牌內部陳列與氛圍營造等，完成後須提交至少 5 張拍攝清晰之成品照片。
4. 商品所有權為茂管處與業者共同持有，但管理處不進行商品營利販售行為。
 5. 受補助單位回饋機制：
 - (1) 產品設計類至少提供 10 份商品(包含商品實體)。
 - (2) 服務優化類至少提供 10 位免費體驗名額(形式不限)。
 - (3) 氛圍塑造類完成後需提交至少 5 張拍攝清晰之完成前後對比照片，並至少提供 10 位免費體驗名額(形式不限)。

七、 評選標準

本次評選將籌組審查團，針對提案計畫進行審查，各類別選出正取 3 名、備取 3 名，若有正取放棄或從缺之事宜，則依序由備取遞補。

各類評選標準，依照各申請類別制訂評分項目，詳細各評選標準請詳閱下列各項說明：

(1)產品設計類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計畫可行性	1. 依據店家所提供之計畫書作為本評分之標準，店家提案方向皆須考量計畫可行性。 2. 店家營運現況穩定度與未來發展潛力。	50%
產品創新性	產品未來可行性及實用性	10%
經費合理性	各項經費估算合理性。	20%
自籌款評估	須提出 30%自籌款	10%
合法性	是否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格。	10%
合計		100%

(2)服務優化類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計畫可行性	1. 依據店家所提供之計畫書作為本評分之標準，店家提案方向皆須考量計畫可行性。 2. 店家營運現況穩定度與未來發展潛力。	50%
店家配合意願	店家過往參與計畫配合度	10%
自籌款評估	須提出 30%自籌款	20%
經費合理性	各項經費估算合理性。	10%
合法性	是否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格。	10%
合計		100%

(3)氛圍塑造類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計畫可行性	1. 依據店家所提供之計畫書作為本評分之標準，店家提案方向皆須考量計畫可行性。 2. 店家營運現況穩定度與未來發	50%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	展潛力。	
氛圍塑造潛力	店家環境氛圍塑造潛力	10%
自籌款評估	須提出 30%自籌款	20%
經費合理性	各項經費估算合理性。	10%
合法性	是否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格。	10%
合計		100%

八、 計畫書格式說明：敬請參閱附件。

九、 計畫期程



十、 計畫執行團隊籌組

為確保申請單位之計畫執行內容(產品設計/服務優化/氛圍型塑)契合市場需求，於計畫提案內容需詳細說明執行團隊之成員與資歷，以利成果能符合市場及消費者需求，業者可自行找適合專業團隊或由本次計畫輔導團進行實質協助。

十一、 成果提交

類別	成果內容
產品設計類	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款商品專屬包裝，每款包裝至少 1 式 200 份。
服務優化類	針對業者服務內容進行輔導與改良，至少提交乙式服務流程且將優化內容包裝為一套體驗內容。 【可優化內容舉例】雙語摺頁、菜單、CIS、形象影片、菜色介紹圖卡、工作流程圖卡等。
氛圍塑造類	對業者既有營運空間進行氛圍塑造，主要針對餐廳、民宿、工坊等店面外觀、招牌內部陳列與氛圍營造等，完成後須提交至少 5 張拍攝清晰之成品照片。

一、補助款請領方式：共分為 2 期。

1. 第一期：計畫核定通過後，完成計畫書修正並檢附請款發票(或收據)，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40%。
2. 第二期：點收完成後檢附請款發票(或收據)，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60%。結案時間：109 年 9 月 15 日(五)17:00 前需點交核定計畫內之商品。

計畫聯絡窗口：荔寶文創 04-35079797

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 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